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56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宏書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宏書之繼承人發支付命令，惟經本院於112年5月29日裁定命債權人應於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被繼承人劉宏書之繼承人當事人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等件，然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，迄今仍無法補正本件之相對人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倘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依法自應向管轄法院之家事庭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得提出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等相關文件後，再行具狀聲請支付命令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